

禮經校釋

辛卯孟冬峽裏為  
未彥署



禮經校釋卷八

此與燕國風息燕禮吳縣曹元



大射第七

雷王大射以春望文鑿空不足射也

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將祭而射謂之大射周

禮射人言王大射之禮與此經正合射義言天

大射

子大射為將祭擇士之射則諸侯以下大射亦

將祭而射以擇士可知若平日與羣臣習禮謂

之燕射燕射如鄉射之禮鄉射為鄉大夫州長

與民習禮樂之射則燕射為諸侯與羣臣習禮

樂之射無疑

大夫亦有燕射禮降於鄉射詳鄉射禮

禮射有三大

禮經校釋卷八

一

射賓射燕射自上達下三者所為射之事皆同

盛氏岐天子諸侯之大射為二事而合燕射大

射為一禮於經全無所據胡氏肇听是之殊所

未喻

大射之儀

鄭意不云王校曰毛本不作下案下字是

四時皆祭祭前必射盛氏讀梓人春以功之春

大射

如字謂王大射以春望文鑿空不足信彼春以

功與遠國屬息燕對文其義可知矣

射人節

則司士戒士贊者。校曰士下脫射與二字

此上下文所云戒者皆謂祭前旬有一日。校

曰上謂上宰戒下謂此射人司士戒不兼下文

宰夫戒也祭疑當爲射賈以祭之卜及戒在祭

前旬有一日決射之戒亦在射前旬有一日下

宰夫再戒在前期三日則此戒在前期十日可

知爲祭而射射前之戒與祭前日數同故下引

祭前卜戒之日以明之若此句卽作祭則不可

曉矣

是大宰云。校曰是下脫以字

禮經校釋卷八

二

卜日在澤宮又至射宮皆同在旬有一日空十

日故後日乃齋也。校曰日下脫戒字又至二

字當爲此在言卜日戒在澤宮此戒在射宮一

在射前旬有一日一在祭前旬有一日皆空十

日故祭既戒後日乃散齊致齊也故後句專承

卜日言

前射節

是七日前期。校曰期射期也七當爲十觀此

則上皆謂祭前旬有一日祭當爲射明矣

以戒宿同文。釋曰謂經連言也言當文自明

知不同日

司馬節二以豸步 釋曰注說至當繼公以豸步爲

一物杜撰禮器深可憫笑

曰六字當分上

大侯能侯謂之大者與天子熊侯同 釋曰天子  
虎侯不言大諸侯能侯言大者以上同於天子故  
大之惟能侯同於天子特稱大則參侯干侯皆不  
同於天子繼公以參侯爲豹侯敬以參侯爲麋侯  
吳氏從繼公皆繆也畿內諸侯二侯皆與天子同  
畿外諸侯三侯惟一侯與天子同隆殺之宜也天  
子及畿內諸侯之大射卿大夫士皆共侯故天子

禮經校釋卷八

三

亦三侯諸侯止二侯無士之侯畿外諸侯大射卿  
大夫士異侯去虎侯加干侯仍三侯射入所謂士  
豸侯者自爲士賓射言之吳氏謂射人補司裘所  
不及畿內諸侯亦三侯果爾則天子當四侯矣何  
以射人又云王大射張三侯乎其言雖不至如繼  
公之妄要爲鑿空無據者也

不天子大夫也 釋曰天子大射大夫射豹侯

不得與天子同 校曰六字當在上彼畿內諸

侯二侯句下

諸侯之士亦然也 校曰然當爲與言天子與

諸侯賓射士不與諸侯與諸侯賓射士亦與猶諸侯大射士亦別有侯也或曰此然字不誤諸侯賓射士亦不與上得與君賓射賓當爲大

遂命節

以豨侯計之糝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釋曰周尺八寸諸侯堂高七尺當今尺五尺六寸人在上目高七尺合丈二尺六寸豨侯下綱不及地武武尺二寸尺既八寸則寸當八分尺二寸當今九寸六分豨侯高丈八尺當今一丈四尺四寸合九寸六分其一丈

禮經校釋卷八

四

五尺三寸六分高於目二尺七寸六分上與糝侯鵠之下畔齊糝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

大半寸約六分當

今三尺七寸四分鵠上之中亦三尺七寸四分合

七尺四寸八分加躬舌四尺當今三尺二寸其一

丈六寸八分合上高於目者二尺七寸六分共丈

三尺四寸四分上與大侯之鵠下畔齊三侯相去

各二十步人在堂上視之糝侯之鵠可全見大侯

之鵠亦可見半足以射矣況古尺實猶不及八寸

大侯之鵠尙不止見其半乎經云大侯之崇見鵠

於參參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明足以見侯止矣

不過崇也注無可疑

此條與王氏大綸商定

以其三侯入堂深故也校曰堂當爲庭

上有一丈一尺二寸在校曰上當爲尙下上

有一丈六寸在同

經明云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疏釋之甚是

吳氏乃謂干侯之乏獨近與經背

樂人節釋曰燕在寢寢常縣因燕更新縣之在夙

興時大射在學學不常縣爲射特縣之在前期一日

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春秋傳曰大蔟所

以金奏贊陽出滯沾洗所以脩絜百物考神納賓

禮經校釋卷八

五

是以東方鍾磬謂之笙釋曰鍾磬編縣十六枚

備十二律及四清聲每縣皆然制樂之數也東方

鍾磬謂之笙取東方大蔟沾洗二律生物之義西

方鍾磬謂之頌取西方夷則無射二律成功之義

名樂之意也二者各不相蒙盛氏未之知也

建鼓節

鼗小鼓也在東便其先擊小後擊大也釋曰奏

樂之法先擊鼗次擊鼓故在東西則鼗居鼓北在

北則鼗居鼓東皆便其先擊小後擊大也樂縣東

西者南陳南北者西陳繼公說非

鼓不在東縣南爲君也 釋曰下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注言面者國君於其羣臣備三面爾蓋諸侯當軒縣每面皆有磬鍾鑄鼓今北方無磬鍾鑄者降尊以就卑也然猶設一鼓以備三面明君禮也既有一建鼓在西階東而阼階西近君不可反空其位因移東縣之鼓鞶於此以當之明其爲君而移使階閒仍若全縣者然禮之隆殺得宜化裁無憾如此繼公全沒禮意妄謂以君當降立阼階東南主人位在洗北皆當鑄南故移鼓於此不知主人洗北之位 在東縣之西並不在鑄南何妨於鞶鼓而必遷之乎至公降之位則更相去絕遠何避之有紕繆至此而盛氏從之何也

### 西階節

言成功曰頌 校曰曰嚴本作日此從他本

故先擊朔鞶應鞶應之也 校曰應鞶二字當

有據此足知賈本上注有應鞶二字

亦通義 校曰當爲義亦通

是尙書云 校曰是下脫以字然疏時有此文

### 例

### 一建鼓節

言面者國君於其羣臣備三面爾無鍾磬有鼓而已其爲諸侯則軒縣 釋曰鄉飲大夫主其禮而從士制特縣此大射爲擇士序賓以賢亦當降尊就卑從大夫制但君不可全同於臣故特設西階東之鼓以當一面是君於羣臣之禮則然非專爲辟射也如專爲辟射則移北縣於東縣之南如鄉射縣於洗東北之爲何不可者而必去其磬鍾鑄乎云爲諸侯則軒縣者饗燕諸侯依軒縣之常與諸侯射則移北縣於東三縣備亦軒縣也賓射雖輕於大射然大射與羣臣射賓射與鄰國君射其禮自不能無異 天子賓射可殺於大射諸侯賓射不能略盛於大射 鄉射記曰於竟則虎中龍膾其可見者也燕禮之縣經注不詳路寢常軒縣非特爲燕羣臣而有雖爲燕新之仍當不改其有射者則如此禮以旣改縣位當依君於臣之禮也諸家說皆非

篤在節

倚於堂 釋曰堂下階閒筮常位也工無階閒位 繼公說非

不倚在兩建鼓閒者 校曰不字似衍倚於堂 正倚在兩建鼓閒也



鼗倚節

絃編磬繩也設鼗於磬西倚于絃也 釋曰經言

鼗倚于頌磬西絃不言倚于頌磬虞絃在西安人  
敬與注立異顯背經文且以絃爲鼗繫耳之繩亦  
未之前聞士冠禮緇組絃注有笄者屈組爲絃則  
絃之制可知豈兩垂之謂乎注以絃爲編磬繩者  
謂總編十六枚之橫繩也此絃可總編十六磬豈  
不能倚一鼗漢時去古未遠鄭氏自有禮圖不可  
執後世之書以妄疑之云設鼗於磬西倚于絃者  
鄭讀經西字絕句謂經云鼗倚于磬西者著其位

復云絃者明倚在絃不在磬若曰倚于頌磬之西  
在其絃也必倚在西者禮樂之器宜各當其所況  
磬爲縣之主十六枚必盡見斷不可使鼗居前令  
或掩之如後人說倚於磬東則磬爲鼗掩更成何  
制且未擊磬先播鼗西方爲賓所自來鼗在磬西  
先播之爲宜猶先擊朔鼙應鼙應之之意也擊磬  
者立於磬東西面播鼗者則立於鼗西東面賓至  
播之

厥明節

後陳之尊之也 釋曰燕禮後設公尊義同禮有

以先爲貴者有以後爲貴者各以義起非一孔之人所知

爲冪蓋卷辟綴於篠橫之也 釋曰辟字句辟猶卷也言恐冪蓋於尊上或卷轉故綴於箭以張之綴之之法則橫之也橫讀如橫被四表之橫對文東西爲橫南北爲從散文則四達皆爲橫橫之蓋以篠爲×古文形而取冪聯之 或者爲冪絕句言爲冪之法蓋卷辟其冪綴之於篠橫之冪以一幅布爲之篠於冪爲橫也蓋者疑辭卷辟綴之法也 冪制此經最詳燕禮當亦然

又尊節

爲隸僕人中車穆侯豨侯之獲者 服不之尊俟時而陳於南 釋曰下經別云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則此時所尊者非服不之尊明矣經例陳尊皆于陳時言之無未陳而豫言者特性有阼階東西方賓兄弟之尊不於設神尊時連類及之可見俟時而陳者必至陳時始言此經此時言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再射後別言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則二尊截然不同彼爲獻服不此爲獻隸僕人等無疑也隸僕人等之尊亦設于大侯之乏東北者

統于大侯也服不之尊必俟時而陳者容君不射則不獻服不張侯設乏在前射三日射不射定于臨時故大侯與乏無不張不設而服不之尊不得豫陳也後人說皆謬不曰謂酒濁特泚之必摩沙者也兩壺皆沙酒郊特牲曰汁獻況于醜酒釋曰凡酒皆以獻經例從未有言獻酒者獻酒二字依文讀不成文故注讀獻爲沙謂此酒濁必摩沙因名沙酒沙酒對酒與玄酒言之酒以清爲貴士冠禮曰旨酒既清此用濁酒者獲者賤也引郊特牲者證獻讀爲

沙之義明以摩沙故稱沙猶鬱鬯之稱汁沙彼沙段獻爲之則此獻亦當讀沙非謂此獻酒卽汁獻也如謂卽汁獻則當如彼注明言鬱鬯所以必摩沙之故不得但言酒濁矣賈氏偶失旨繼公遂讀獻如字謂云獻者嫌爲祭侯且見不他用不知下文陳服不之尊明言尊侯何獨于此嫌之又下文司馬洗散實爵獻服不司馬師獻隸僕人等明言獻則此酒爲獻獲者而設非爲祭侯甚明何所嫌而必假此言獻酒以辟之乎旅食之尊亦專以獻不他用何獨不云獻酒乎不通聲音訓詁之學不

知禮例而妄思求勝前人深可忿疾後人從之不亦愚乎

謂侯之神校曰謂當作爲

其實所從言異校曰賓下殿本增同字是

所從言異者從君言則曰西面從臣言則曰南

陳也

又設節

服不之洗亦俟時而陳於其南釋曰上既言設

尊此又言設洗當文決之實設無疑下文別言設

禮經校釋卷八

七

洗于尊西北故注知此非服不之洗例在尊下服

不之篚實一散既獻服不卽以獻隸僕人等則獲

者篚中不得有爵此篚專爲奠虛爵而設爵始於

服不故取宜於服不之篚終於獲者故奠宜於獲

者之篚亦鄉飲獻取爵于上篚既獻奠于下篚之

例也水器尊卑皆用金壘不言壘者省文也篚南

陳者西面則東陳者南面矣後人說盡非

小臣節 有加席釋曰賓大夫也有加席正也燕

無加席禮輕屈於君也大射有加席禮重尊賓也

其餘樹之於位後耳釋曰言樹於位後則席雖

未布固與燕禮之在房者異矣經無無事空言之  
例繼公說謬

小卿命於其君者也 釋曰王制云諸侯之上大  
夫卿下大夫又云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  
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  
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孔氏首節正  
義曰除卿之外更有上大夫下大夫者謂就下大  
夫之中更分爲上下耳又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  
子下大夫五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  
於其君下大夫五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

夫五人注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  
其君此文似誤脫耳案據此則諸侯卿皆三大夫  
皆五但卿有命於天子命於其君之分統言皆曰  
卿析言則命於其君者曰小卿大國無小卿次國  
二卿一小卿小國一卿二小卿此經席位蓋以大  
國次國小國參合言之卿席賓東東上據大國三  
卿次國二卿言若小國一卿則一人席于賓東可  
也小卿賓西東上據小國二小卿言若次國一小  
卿則一人席于賓西大國無小卿則不席可也大  
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據次國小國有

小卿言燕禮大夫繼賓以西無東面席以大小卿皆在賓東此卿在賓東小卿在賓西若大國無小卿則大夫仍繼賓以西若次國小卿一人小國小卿二人則大夫繼小卿而西南面位不容則折而東面言若有明不必有大夫東面者之有不有繫於小卿席之有不有據若有二字則經爲參合大國次國小國言之而小卿爲命於其君者明矣惟小卿之有不有不定故下獻卿席於賓左東上不見小卿賓西之席獻大夫云繼賓以西不言繼小卿以西皆據大國無小卿者言然又云若有東面

者則北上則次國小國有小卿者亦包在其中矣王制明言諸侯下大夫五人大夫之數有定而席位不定明爲小卿而移也公羊傳言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解詁以五大夫當下卿正合王制三卿五大夫之數卿下卽言士不見更有大夫則下卿稱卿止因上卿而連及之上卿下卿猶云上大夫下大夫耳此經小卿外別有大夫則小卿非彼之下卿當爲王制命於其君者卽彼之上卿也王制正義引崔氏以小卿當彼下卿與經傳皆不合胡氏匡衷宗之失之矣 諸侯大夫止五人故大

樂正宜以下大夫爲之當天子大司樂而亦以士當樂師位在下以不可踰五人之數也曾子問正義謂屬官大夫眾多亦未敢從

射人節

大史在干侯東北士旅食者在士南爲有侯入庭深也釋曰此經所言卽朝位也卿大夫士祝史旅食皆當與君相見爲有侯隔之故入庭深也繼公謂大史有事故深入然此非釋獲位也下將射始云大史俟于所設中之西此豫深入奚爲者又謂士旅食者在士南爲辟射不知門西亦非射所及也盛說亦非

云大史在干侯東北校曰干毛作于阮云陳閩俱作干案單疏作干

公揖節

及羞脯醢庶羞於君者釋曰據此則燕禮注舉羞包薦明矣此羞膳者宰胥士旅食者非士也薦羞之人與燕異而薦與羞一人爲之則與燕同吳氏駁注豈未讀彼記乎

及請執幕之事校曰及當爲乃

乃命節

乃就西階請執冪者校曰請當爲命

擯者節

及獻賓之事校曰及當爲乃

不言請賓至位就席者校曰位下似脫乃字

至位至西階位就席公就席也方氏誤讀此文

乃於賓升節云主人俟賓就席然後拜其至不

知賓未獻無先就席之禮也

奏肆夏

釋曰詳鄉飲

若賓醉而出奏陔夏校曰此句當移上句上

與又此納賓二句連讀言納賓之樂故諸侯亦

禮經校釋卷八

五

得用肆夏如賓醉而出諸侯亦得奏陔夏若升

歌肆夏則不可事與此異也

樂闋

按郊特性至而樂闋也釋曰卒爵而樂闋據

主人言賓則升堂而樂闋也疏失之

乃至升堂飲酒乃樂止釋曰言賓及庭即奏

樂乃至升堂飲酒樂始止者是尊賓之禮盛於

堂上也

主人降自西階節

所對故也校曰所上脫無字



主人盥洗節

散方壺之酒也 釋曰注於此始解散字則上酌  
散散似當爲膳然經文不敢輕改

論主人受賓爵之事 校曰受當爲酬爵字衍  
主人坐祭遂飲節

謂於鄉飲酒鄉射 校曰於上脫比字  
主人降復位節

此對酬時立于西序之時 校曰酬當爲酢下  
時字當爲內

小臣節

禮經校釋卷八

六

命之使選於長幼之中也 釋曰詳燕禮此長與  
作大夫長升受旅之長義同方說非

媵爵者立節 降適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 釋  
曰鄉飲鄉射舉觶者皆拜而先自飲非拜賜飲更非  
代賓飲也此媵爵卽彼舉觶義並同方說非禮意公  
四舉旅皆先自飲何代之有如以不勝爲慮則小臣  
令致者少酌可也詩云如酌孔取

若命節

亦相左 釋曰張氏褚氏江氏駁繼公至精詳燕  
禮韋氏焦氏爲兩可之說非是燕射不言相左者

例見鄉射文略也交相右者惟凶事則然

亦前酬酌自飲時燕校曰酬字衍燕賓酬則自

待後至降也燕校曰後下脫者字云小臣酌飲

媵爵者節酌此媵爵前言小臣酌飲燕也慎初

反門右北面位鄭釋曰位在中庭北面東西仍當

門右故還以門右言之敬說殊固無事姑飲小

公坐節飲燕也燕禮立文之異非謂其類齊異

正長也小臣長辭變於燕釋曰燕禮亦小臣長

辭云變於燕者燕禮雖小臣長辭而經設文但云

小臣以燕禮輕非惟請媵爵請致等事小臣正為

之者但云小臣不云小臣正即辭賓下拜亦但云

小臣不別言正此大射辨尊卑請媵爵等事同云

小臣至辭賓下拜必特云小臣正以示尊賓之意

是變於燕也注辨經立文之異非謂其禮有異胡

氏匡衷未知注意燕禮小臣師無事故於小臣

正但曰小臣射禮小臣正與師皆有事故必別之

曰正曰師此經射前但言小臣同於燕也射時別

言小臣正異於燕也射前同於燕但云小臣而於

辭賓下拜特言小臣正者變於燕也燕賓輕則自

依常例言小臣矣至射時飲公侍射者降拜言小

臣正辭則因射時分別正與師之辭亦寓尊賓之義也

公坐奠觶節五俎出之意釋曰不齊卒於堂則  
下不輒拜禮殺也釋曰詳燕禮章說非

發端言降拜因上事言下拜釋曰此爲一爵兩  
次降拜者言之上拜拜公飲此拜拜公既拜既因  
於拜飲故始言降後言下事同相承之辭也若一  
爵二次降拜則無所謂發端因事或言降或言下  
皆可故下賓賡觶于公酌散云下拜賓卒爵拜不  
下降洗象觶酌膳坐奠于薦南云降拜始降拜爲

禮經校釋卷八

六

將自飲後降拜爲送公觶中又有卒爵不降之拜  
間之一爵各一降拜事異不相承始降拜不可爲  
後拜發端後降拜不可爲因始拜故不從此例周  
公作經義例精密如此惟注能見其深韋說誤甚

若膳觶節

於尊言更校曰言單疏作卿

卿坐節

不齊啐事在射臣之意釋曰不齊啐依常例則  
殺於賓且辟君也在此禮又有事在射之義鄭從  
特設卿俎義對勘得之常例易明故不言耳

小臣節

論舉旅之事校曰論下似脫將為卿三字

僕人節

天子視瞭相工諸侯兼官是以僕人掌之釋曰

周禮大僕以下諸職無相工之事眠瞭職云凡樂

事相瞽此經無眠瞭而相工以小臣僕人為之故

注云然蓋天子之樂工尊其平日相之之人得與

禮事既得與禮事則亦官也諸侯之樂工卑平日

相之之人不得與禮事其官所掌之事使僕人兼

治之是以僕人於樂事相工其非行禮時則固眠

禮經校釋卷八

九

瞭為之也又此經言僕人士注謂士其吏胡氏匡

衷釋之甚確吳氏瞽說不足辨

工貴及相賤校曰當為工及相貴賤

相者節

後首主於射畧於此樂釋曰據此注則禮非苟

相變也韋說無意

後者徒相入

釋曰禮與燕同但文較詳備以示明

貴賤之義注依經立義盛氏讀注得無未解乎

小樂正從之

釋曰燕射單言樂正者皆大樂正繼

公說謬果爾則大射相工用僕人何以燕禮用小臣

乎詳燕禮

坐授節

降立于西縣之北 釋曰鄉飲鄉射眾賓西方位在階下近於工故相者降立於西方此士西方位在中庭遠於工故相者降立西縣北繼公說謬

小樂正節

不統於工明工雖眾位猶在此 釋曰此及鄉射燕禮皆云席工于西階上少東以工席繼西階言鄉射注云言少東者明樂正西側階不欲大東辟射位故鄉射燕禮言樂正之位皆繼工言之云立

禮經校釋卷八

三

于其西此乃云立于西階東者恐樂正位既因辟射而移近西又因工眾而移近西因工眾而移則似統於工於義不可故特著之曰西階東明仍西側階在階東也此文蓋以申明上言少東之意

恐工位移近西 校曰毛本西上有于字單疏無

主人節

洗爵獻工辟正主也 釋曰此洗獻者大師也然君之視大師猶鄉飲主人之視眾工耳必爲之洗者以主人代君行禮辟正主也燕射凡舉爵皆洗

惟旅食否

獻不用觚工賤異之也 釋曰獻用爵常禮也此禮獻賓卿大夫則以變于常禮爲辟正主故不用爵而用觚獻工則又以異于今日獻賓卿大夫之禮爲辟尊者故不用觚而仍用爵此日獻公亦用觚明以觚爲重爵乃今日所不用之物以之獻工明其賤不使與與燕之卿大夫士序異之也後人知此者稀

於是明大師亦入左瑟中 校曰於字衍是明

主人二字疑當倒

禮經校釋卷八

三

主人受爵節

鼓北西縣之北也言鼓北者與鼓齊面餘長在後也羣工陪于後三人爲列也 釋曰經注義褚氏張氏惠言說之最精鼓出于縣五尺許此大師少師上工在西縣北以前與鼓齊面取節于鼓云鼓北猶旅食尊在西縣南以後與鑄齊面取節于鑄云鑄南也盛氏以鼓北爲西階東建鼓之北立者北面不知鼓南面立於其北北面則是背鼓而立矣鄉飲酒笙入之位磬南不聞在磬北也如在鼓東北則當云階閒又何得云鼓北乎胡氏肇所

說亦非大師少師所以降者當爲下管令奏也上  
工瑟之長羣工瑟之次三人卽上注所謂上工四  
人皆從大師少師而降其吹笙管者自在東縣之  
中與此羣工無涉經例笙不稱工言羣工則非笙  
可知工與笙管異職不同處也盛說全誤大師於  
下管有事而管固非大師爲之詳燕禮 經言大  
師少師及上工復言羣工陪于後則三人一列爲  
二列明矣疏偶誤張氏圖正之是也妄人敬說與  
經背

工與鼓前面齊 校曰工上脫明字

禮經校釋卷六

三

乃管新宮三終 釋曰乃管承大師少師降言之蓋  
大師擊幘少師擊應鼓以令奏笙乃管也燕禮記曰  
下管新宮笙入三成旣笙者管之則亦吹笙矣管時  
擊鼗鼓應之故書曰下管鼗鼓詩曰鞀鼓淵淵嘒嘒  
管聲諸家引詩書連下文誤

笙從工而入旣管不獻畧下樂也 釋曰以大師  
少師令奏笙統於工畧之詳燕禮  
立于東縣之中 釋曰簞在建鼓之間明笙本位  
在階間也設之在階間奏時乃立東縣中者志在  
射豫辟射位猶鄉射縣于洗東北之意且笙位必

在縣中階間止有兩建鼓一鞀不可謂之縣故知  
立于東縣之中也令奏者在西縣北奏者在東縣  
中應之亦其宜也立當磬西東面張氏爾岐說失  
之吹管者卽吹笙者管時亦有笙燕禮笙入之  
笙指其官也如大師管而笙師以笙應之則與鞀  
鼓之屬何分輕重燕禮記何以特箸笙入之文各  
器皆應管何獨使笙者四人陪工後乎胡氏肇所  
爲盛氏所誤

其篇亡 校曰亡嚴本作工此從他本

卒管節 大師及少師上工 釋曰此上工兼羣工

禮經校釋卷八

三

言

不言縣北統於堂也 釋曰東坵東南正當東縣

北工位無不正當縣之理繼公及盛說皆非

於是時大樂正還北面立于其南 釋曰小樂正

仍監西縣不隨工而東

升東楹之東節

以我安者君意殷勤欲留之以我故安也 釋曰

經云公曰以我安是公意殷勤命賓公卿大夫安

也義與燕同繼公說背經

自阼階前節



爲政謂司馬也 釋曰爲政猶鄉射之有司也大  
夫無專官故曰有司君有專官故曰爲政燕射請  
射之辭當同上宰夫戒宰別戒司馬量侯道張侯  
設乏皆司馬命之則射禮司馬所掌爲政指司馬  
明矣司馬不自請者此事當司射爲之不侵官也  
稱官不稱名者明國之大典官職所當供非臣下  
所私請也經傳中此類多矣方氏以爲改爲爲政  
大典經未有此文例繼公故與注司馬之說異豈未  
讀上經乎

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注因告選三耦於

君御猶侍也大夫與大夫爲耦不足則士侍於大夫  
與爲耦也 遂比三耦注比選次之也不言面者大  
夫在門右北面士西方東面 釋曰經文遂告曰大  
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與鄉射再射前遂告于大  
夫大夫雖眾皆與士爲耦事正同則爲告選耦可  
知此時三耦尙未比而卽告選大夫耦則以大夫  
爲三耦可知大夫當爲三耦者聞告卽降復門右  
位經不言降者以上言告下卽言比則降可知也  
未爲三耦前稱大夫士旣爲三耦則稱三耦從三  
耦禮經例然也其不爲三耦之大夫士仍稱大夫

士故經三耦外別有大夫與耦大夫之士大射三耦兼用大夫士大夫與大夫爲耦士與士爲耦皆取強有力盡志於禮而才相近者但大夫年老者多或才不相近同爵不能成耦則以士耦之一耦中又參取大夫士故曰大夫與大夫不足則士御于大夫不言士與士者此告選三耦於君使堂上將爲耦者得降待比耳士在下不必言也鄉射記曰三耦者使弟子司射前戒之注謂先射請戒之此大射禮重大夫士將使爲三耦者當於射入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時已請戒之故此時

聞告卽降注言告選三耦則此時但知將爲耦尙未選次下云遂比三耦乃選次之然亦但選次其才之高下孰先孰後尙未合其耦下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然後司射命上下射合其耦也鄉射三耦俟于堂西在請射前此三耦俟于次北在命大史後且先有比三耦一節正以俟堂上之大夫降而降仍在門右故也周禮大司馬著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射入王以六耦射諸侯以四耦射此經賈疏謂畿內諸侯四耦畿外諸侯三耦王大射以諸侯爲六耦諸侯大射以大夫士爲三耦

大夫大射

亦當以其羣吏爲正其宜也鄉射記曰箭籌八十  
三耦與鄉射不同

注謂畧以十耦爲正其時眾寡從賓則眾耦無定  
數射人所謂六耦四耦正當此禮之三耦先儒言  
之至明春秋傳云范獻子來聘公享之射者三耦  
正義曰此及儀禮大射畿外諸侯故三耦又云公  
臣不足取於家臣所謂不足者非人數不足謂習  
禮善射可備三耦者不足耳若人數不足則三耦  
外止公及賓諸公卿更無他人尙成何禮言公臣  
則有爵可知又云公臣公巫召伯仲顏莊叔爲一  
耦莊叔有諡則爲大夫是三耦得用大夫之明文

禮經校釋卷八

美

鄭以此經與鄉射上下細校又參以周禮左傳而  
定其義繼公鹵莽滅裂妄以經文遂告曰節爲以  
堂上爲耦之法告公而三耦以士爲之遂啟吳廷  
華妄移經文曲解周禮左傳之謬是知背注必至  
誣經非聖無法之漸可不大大爲之坊哉

遂適節 東面右顧 釋曰此經言不背君之明文  
有司疏謂是士據上司士戒士射與贊者之明  
文繼公不難背經故與立異

射器節

中閭中 釋曰據下公入之文知當閭中繼公故

與經背深可忿疾

工人節

釋曰工人士梓人在北堂下故升自北階

一從一橫曰午

釋曰胡氏以午爲象五字古文

之形案側視爲乂正視卽十如胡說則畫者側畫之鄉射記曰距隨則物從橫如堂也

射正司射之長

釋曰卽大射正爲司正者大射

正於公射有事故蒞畫物明主爲公也大射正可單稱射正猶大樂正單稱樂正上言司射此別言射正則射正非司射可知燕射二經有射人大射正小射正司射射人其官本名也周禮射人下

禮經校釋卷八

七

大夫二人士士四人下士八人正長也天子下大

夫二人爲長諸侯當上士二人爲長一大射正一

小射正適二人大射正小射正是於同位中分別

尊卑之稱

其爲尊卑也微

但公未射時止官長二人有事

故惟據二人分爲大小公射則其佐皆有事亦謂

之小射正其佐爲小射正則長之次者不稱小射

正至射畢其佐不復稱小射正則仍據長二人相

對爲大小以大射正小射正本據所對言非其官

定名也燕禮始言射人請賓繼言射人遂爲司正

未乃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別言大射正則前

射人爲小射正可知此經大射正擯擯者遂爲司  
正射時又有司射司正既大射正則司射爲小射  
正可知故此注云射正司射之長但此時止長二  
人有事故惟目爲司射者爲小射正至公將射小  
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一小射正授弓公就物小  
射正奉決拾以筥公卒射小射正以筥受決拾三  
射前小射正作取矢所謂小射正皆二射正之佐  
亦謂之小射正以此時贊公禮事尊之故注云小  
射正司射之佐明非爲司射之小射正也爲司射  
者此時特稱司射不嫌相混矣至射畢司射復小  
射正之稱其佐無事不復稱之故下經乃薦司正  
與射人于解南注司正大射正也射人小射正畧  
其佐仍專以司射爲小射正知不兼其佐者此所  
薦皆上士其佐以中士爲之雖前有事不得在此  
位當與眾士同薦於東方燕禮曰乃薦司正與射  
人一人足以明之矣燕禮司正爲小射正則射人  
一人爲大射正此司正爲大射正則射人爲小射  
正案經自明注前後未嘗岐胡氏匡衷失之此注  
云射正司射之長者司射雖別立官名對大射正  
則固是小射正下注云小射正司射之佐者既別

有小射正則自以司射之名絕于小射正言各有當也

釋曰射對大其下之高下當為土階若不以工巧之能知也 校曰之字似衍攷工記曰

古材美工巧

釋曰異與為釋也蓋于類受其類

非為則上文橫與距離是也 校曰上文當為鄉射

大史記

釋曰射對大其下之高下當為土階若不以工巧之能知也

云午十字謂之 校曰謂疑當作為

卒畫節 司宮 釋曰亦司宮士 釋曰盛氏謂位

埽物重射事也 釋曰據此則張氏爾岐謂埽之

使畧辨從橫而已者非

禮經校釋卷八

完

工人士梓人司宮位在北堂下 釋曰盛氏謂位

在西方則由西階升豈不甚便而必升自北階乎

明與經背羞膳者上士也立於房中此下士何不

可立北堂下乎

大史節 釋曰經特設此文則向之位於于侯東北

非為有事明矣

古文異作辭 釋曰異與為聲通孟子殷受夏周

受殷所不辭也辭當為異

遂比節 釋曰但選次其才之高下當為上耦若下

耦使序立次北

命誓及比次 校曰及當爲乃音飲當與之

三耦節

未知其耦 釋曰下司射再比之乃知其耦繼公

全味經文節次前已辨之大夫降不先立于次北

者以與士異位必司射比之乃同位於此上比與

下命耦再比異 士音不與不與彼其田爲不音不

司射命節

大取弓矢不捨者次中隱蔽處 釋曰褚氏申注足

破繼公盛氏之惑弼又謂次本更衣之處非修容

之地隆則從隆殺則從殺亦其宜也盛氏以空言

禮經校釋卷八

三

勝人殆未可乎

司射入節 出于次西面 釋曰如經文則次西向

大射有次爲袒襲隱蔽也射位在次北方氏非

射三侯 釋曰三侯皆射大侯再發則誘射非專教

三耦明矣古之爲上者不恥下學於其臣爲下者不

難納誨於其上於此見之如後人之見恐非不恥下

問好臣其所受教之義鄉射誘射亦兼賓主大夫誘

之不止三耦彼三耦卽眾賓之少者也 取其賤繼公

卒射節

揖於當物之處 釋曰凡卒射揖皆於當物之處

揖則折而西行矣

東齋也西齋也釋曰後人但見其易不知

不南面者爲不背卿

釋曰後人但見其易不知

注固舉其難明者也曲禮記曰下卿位君尊卿故

臣順君意不背之詳鄉射

之義

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

釋曰言降如升射之儀則

專指降後言如升射如其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也先

揖處今皆揖其揖仍北面如對君也既揖于當階之

處乃西折而北行或曰如升射如其及階揖耳三耦

卒射降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後更不見有

揖可證

遂取扑

釋曰此扑亦在階西與鄉射同言遂明異

處也異事相因曰遂若同在堂西則并不必言遂矣

司馬師節

析羽爲旌

釋曰鄉射記明云於郊則閭中以旌

獲則三侯止一種旌三侯之旌同一物猶眾射者

之算其實一中也尊卑之分既於三侯著之矣其

旌自宜同物以明統於君之義特杠有長短耳如

盛氏說則似君與大夫士分主其禮者其不然乎

司馬正節

音益不音暇釋曰對人揖其是也

適下物由上射後東過也

釋曰經明云適下物



則必至下物非立下物之西而已下物之西卽上物之東經所謂立于物間也何得以冒適下物之文如謂下言出于下射之南故此惟據下物言則鄉射亦云出于下射之南何以不云適下物乎鄉射但由上射之後此并適下物威儀多也其立于物間西南面則同繼公說謬

故云司馬屬 校曰屬上脫之字

負侯節

注宮爲至爲磬 校曰阮云宮爲單疏本作爲

宮誤案單疏實作宮爲

禮經校釋卷八

三

授獲者節

大侯服不氏負侯徒一人居乏相代而獲參侯干侯徒負侯居乏不相代 釋曰周禮服不氏掌以旌居乏特獲鄉射獲者負侯則居乏唱獲負侯是一人事此大侯雖用二人亦必一官爲之服不一人徒四人大侯用二人餘止三人則參侯干侯止得各用一人空一人不用此經授獲者專據大侯獲者無疑至射烏氏但掌取矢未嘗掌負侯負侯固獲者事也負侯與唱獲本一人事取矢則異人鄉射獲者負侯弟子取矢此負侯者負侯小臣取

矢用射鳥氏者其諸天子備官與繼公盛氏皆非  
繼公妄增經字九謬又案服不氏言掌以旌居乏  
待獲以唱獲爲主故不及負侯此經使服不負侯  
謂之負侯者其徒居乏待獲謂之獲者然其獲也  
乃代負侯者獲本負侯者事故負侯者亦稱獲者  
上注云負侯獲者也是也既代負侯者獲則二人  
事相須同以功得獻故下獻服不既錯後云獲者  
適右个注云變其文容二人也是也必服不負侯  
徒居乏者乏統於侯侯尊也

司射進節 視上射 釋曰據此則作上耦射亦惟

當上射明矣

禮經校釋卷八

三

卒射節 揖如升射 釋曰謂階上北面揖如其升

堂揖也

上射降節 反位 釋曰下文諸公卿適次繼三耦

以南而其下又云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則三耦位  
在次北明矣上云司射適次作上耦射上耦出次在  
次中者以三耦此時弓矢在手也釋弓矢則反次北  
位此經例然盛氏非

上射於左由下射階上少右乃降待之 釋曰階  
上不並行中等者上射降三等則下射降一等上

射降四等則下射降二等下射少當上射右上射  
盡階至地待之下射至地上射適居其左乃並行  
吳氏廷華誤甚 上云升堂少左則上射升堂而  
后少左此云少右從之則下射降堂而后少右  
降

階上  
是降一等之上下 校曰降似當爲閒或者降  
字不誤下字衍

而上射得在左之意 校曰而字衍  
三耦取弓遂 校曰取弓當爲皆袒決

三耦卒射節 倚于階西 釋曰據此則扑本在階

禮經校釋卷八

書

西明矣

負侯許諸節 負侯許諸如初去侯 釋曰初去侯  
三字連讀朱氏大韶說非又案此負侯卽前負侯者  
服不及參侯于侯之獲者也負侯居之本一人事更  
迭而行大侯以二人爲之一人事畢則一人事起故  
曰代服不徒止四人若三侯各二人則人數不足又  
不宜以他官之徒足之褚氏偶未達  
小臣師節

畢所以教助執事者 釋曰教助之使設之得所  
經義本明敬有意求新甚無謂也詳特性正義

故亦當洗校曰故衍字

卒若矢節左右撫之釋曰不但云撫而必云左

右撫為分上下射明矣繼公說非

司射前

升堂者欲諸公卿大夫辯聞也釋曰言升堂告

者欲諸公卿大夫辯聞知公將射而自急敕遂命

告之注於行禮節次直以身處其地而察其情繼

公說淺甚

以告以三耦射校曰射上當有卒字

司射自節

禮經校釋卷八

壹

鄉射降告主人校曰降字衍

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比耦大夫與大夫校曰比

阮云釋文唐石經徐本俱作比案嚴本亦作比是也

他本作北非此經當西字句比耦二字句謂比大夫

耦與下遂比眾耦為對文大夫與大夫句明所比者

大夫未及士與大夫為耦者也下命上射下射是其

事上經遂告曰大夫與大夫文正與此同許氏宗彥

說非

眾耦節若有士與大夫為耦釋曰若有者有無

不定之辭上注云大夫與大夫為耦不足則士侍於

大夫不足謂不足以成耦此經當與上經通合觀之  
諸侯三卿五大夫大國有孤一人以大夫一人爲賓  
餘四人三耦若用一人則無大夫與大夫者餘三人  
此時有諸公則大夫二人自爲耦一人與士爲耦無  
諸公則一人耦卿二人自爲耦不與士耦三耦若用  
二人則無不足士侍於大夫者餘二人此時有諸公  
則大夫二人自爲耦無與士耦者無諸公則大夫一  
人耦卿一人耦士無大夫與大夫三耦若用三人則  
有大夫與大夫又有不足士侍於大夫者餘一人此  
時有諸公則耦士無諸公則耦卿無大夫與大夫蓋  
大夫年老者多或不宜以備三耦可備三耦者人數  
不定故於此特言若有與大夫之席言若有東面者  
則北上文例同統而論之上文大夫與大夫士御於  
大夫據用大夫三人言若二人則無士御於大夫也  
此經大夫降立于三耦之南北上若有士與大夫爲  
耦據餘大夫三人言若二人則無士與大夫爲耦也  
倣經文則有諸公士與大夫爲耦之有不有定於三耦用大  
夫之多少三耦用大夫不定故兩互其數而於此言  
若有以通之鄉射有大夫必與士爲耦故不言若有  
三耦必有大夫者諸侯之禮然也

使士備耦之法也曰校曰使上似脫有字然疏

說上注不足之義未然

遂命節

此命入次之事也司射既命而反位不言之者上  
射出當作取矢事未訖釋曰上三耦反位反次  
外位則此爲命入次無疑既命司射當反位不言  
之者司射位在中西南離次遠一耦出次當作取  
矢事未訖此時未得反中西南位但反階下位故  
空其文若未反位待之者然知命後必反位反位  
後又作取矢者例在鄉射鄉射必言反位者三耦

禮經校釋卷八

七

位在司馬之南與司射位相近也繼公謂司射於  
次中命之謬甚又謂惟命之不作之以取矢亦發  
于次中則第二番取矢云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何  
哉盛氏謂此亦小射正作之不知小射正於公射  
始得從事下作取矢者承公射有事之後耳此時  
安得使之盛氏不考經例而疑經有闕過矣方氏  
謂司射當徧作眾耦此時不得反位不知司射所  
作惟上耦鄉射有明文也注以此經與鄉射對勘  
精密之至固難爲不知經例者道也

則有三耦位釋曰謂三耦於司射反位則反

位於其西南

此曰射位校曰曰當爲司下句曰字同

上射節且左還毋周釋曰詳鄉射

下射節

取背君校曰取下脫不字

兼挾節南面揖釋曰南行故先南面揖禮法當

然也還周嫌背君者苟有可以不背之道則不背可

也

不皆右還校曰右當爲左詳鄉射

揖以節釋曰詳鄉射繼公及盛氏訓以爲能左右

禮經校釋卷八

美

之曰以殊非經意

不在次西面校曰面字衍

司射作射如初釋曰如初如其作上耦射也異者

在次北射位耳初不於射位者以司射誘射前未有

中西南位也既作乃入次袒決遂亦異於初

大史節小臣師執中釋曰經例使執算者從執

中者不使執中者從執算者此小臣師設中自別有

一人執算從之非大史執算甚明

況國君官臣多校曰臣字衍

司射節

離猶過也獵也侯有上下綱其邪制躬舌之角者  
爲維或曰維當爲絹絹綱耳 釋曰維字義見說  
文綱字見本經及周官皆在躬舌之外者以繩爲  
之難言麗著故釋離爲過也獵也鄭又以維字不  
見梓人故引或說破爲絹從絹則離維者謂離著  
絹疏已言之其離綱仍謂獵綱而過也繼公不知  
古義乃以維爲躬舌杜撰可哂 又案中離維綱  
揚觸柄復中字逗目下三事言之離維若綱一也  
揚觸二也柄復三也三者先最遠於侯者以次而  
近離維綱但獵過侯繩未及侯揚觸則因中他物  
而至侯柄復則本已至侯特不著而復耳三者皆  
曰中尊公也或曰中維綱爲一事離維綱爲一事  
揚觸一事柄復一事離與中義別

三耦節

取之以升侯君事畢 釋曰下司射告公後適西  
階東告賓則賓降卽升明矣經文賓降取弓矢于  
堂西諸公卿則適次明賓與公卿同時降而異位  
諸公卿徧降賓當卽升於是司馬師乃升隸僕人  
乃掃侯道堂下爲公射之事既具司射乃得告公  
射公許小射正乃得取公決拾等而賓卽於告時



降袒決遂執弓挾矢升告公卽告賓始言降後又  
言降則賓有兩次降而始降卽升可知始降取弓  
矢升明侍射禮也後降搢挾而升明射事至此  
禮威儀多拾取矢者旣取釋弓矢於次至射又取  
之正其類也下文兩云公將射上公將射明爲公  
射故命負侯埽侯道下公將射明公許射故賓降  
袒決遂執弓挾矢升若公不射則賓降釋弓矢于  
堂西也上旣言公許矣復言公將射者明許射與  
否在君優君也觀二則字可見二則字亦微有不同盛氏從  
妄人敬以此賓降爲卽下賓降先言之與下爲節

公將射則賓公卿皆降自司馬升至小射正俟于  
東堂皆一時事不知司射降階下告公卽適西階  
東告賓設司馬升以下皆一時事而賓先降則西  
階東告何人乎不得已乃強爲之說曰賓在堂西  
故適西階東告之不知西階東與堂西不相值上  
文司正受命于公西階上命賓雖上下不同其在  
西階則一于時賓固在堂此禮從未有告于下者  
也且經云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搢  
三挾一个升自西階先待于物北北一筥是旣升  
而待于物北未聞未升而俟于堂西降卽袒袒卽

搢挾升中間庸有待司射告之隙乎前取弓矢未挾此則挾之必先取弓矢者侍射禮當然以先卽事爲敬經不言升者以告與後降見之云俟君事畢者謂俟爲君具之事畢繼公敬盛氏皆謬甚

公將節皆執其旌釋曰三侯各有旌也

司馬使更命負侯校曰使當爲師

小射正節

與此一人此校曰下此當爲別

司馬節

還右還君之右也釋曰胡氏承琪說此注最善

禮經校釋卷八

聖

司馬蓋由物閒適君物北而東而南又至物閒過上物後降自西階也物閒爲君之右自物閒發又至物閒而過四面一周是謂還右必如此者明爲君威儀多也意與初大同而儀有別故言于如初下繼公說與經反

公將節校曰似當爲由南而東儀與出下射

公就物節

司射請立司正校曰司射當爲射人下二句  
辭同疏蓋以上注司射射人也之語決之

相當則大射正與司射別 釋曰言相對則射  
人爲司射與大射正別司射亦當爲射人

小臣正節

始云小臣正 校曰臣當爲射

小射正以笥節

故云反位也 校曰反當爲降

公卽席節

此公與賓復升卽位者 校曰與當爲命

而后節 而后卿大夫繼射 釋曰據此則上賓公

卿皆降而后司馬升明矣 釋獲皆如初 釋曰如

禮經校釋卷八

望

三耦也君禮異上有明文繼公謬 又案此經言取

弓矢於次中則上適次爲在次外明矣上旣言適次

自無取於堂西之嫌吳說殊非經意

賓諸公卿節 釋曰言小臣束矢畢正乃坐撫之進

又整結之繼公說非

賓之矢節 矢人 釋曰胡氏肇所說是凡有事者

皆官也韋氏議注誤又經言賓之矢以別于公卿大

夫也公卿大夫矢在福待拾取不授矢人於次中方

說誤

東面坐 釋曰此坐實字也下坐承上起下之辭猶

言既坐兩坐字皆當有繼公說謬

若左右鈞節 若左至而俟 釋曰此與鄉射並同

但總計中之多少不論每耦之勝負以無關於崇黜也若飲射爵則自以每耦勝負計皆射禮之通例盛說全無分曉 司射命設豐 釋曰張氏惠言說是

繼公謂堂西命之則是命豐耳非命設豐者也

司宮節 司宮士 釋曰燕射二篇所言司宮多司

宮士特於此見之詳燕禮 勝者之弟子 釋曰言

勝者之弟子則亦射者也反位不言袒執弓文省

不勝者節

禮經校釋卷八

壘

起勝者也者起勝者 校曰下三字衍

相起復發 校曰復字衍

三耦節

不勝之黨無不飲 釋曰此黨非賓黨主黨之黨

數獲時以上射下射分黨飲射爵時以勝不勝分

黨上命勝者皆執張弓不勝者皆執弛弓則執張

弓者勝黨也執弛弓者不勝之黨也不勝之黨無

不飲謂執弛弓者無不飲也勝負射者自知司射

但總命之射者皆君子固無不勝而自冒於勝反

誣勝者爲不勝之慮也疏未達注意盛氏更誤

自言升之案校曰升之當爲皆升

夾取其助祭案校曰取字衍

小射正節 一耦出 釋曰鄉射言一耦進自射位

發也此言一耦出自取弓處出也

酬者在左校曰酬當爲受

不勝者節

案鄉飲酒校曰鄉或衍字

與升節 適次 釋曰適次故不由司馬之南

升飲者節 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

耦不升 釋曰耦不升專爲大夫言不降不執弓則

禮經校釋卷六

器

兼賓諸公卿大夫經併言之耳賓字非衍

案諸公卿或闕校曰卿下脫大夫二字以士爲耦

者大夫也注連言諸公卿者因經成文耳下注云

授爵而不奠豐尊大夫也足明此注當有大夫矣

若飲公節

謂賓酌如兕自飲君校曰當爲謂賓酌兕自

飲如飲君

公降節

夾爵亦所以恥公也 釋曰公既飲賓又自飲若

自咎平日無將順匡救之功而與君分謗者則公

自知恥矣故曰亦所以恥公也蓋制禮者故使之  
異於致爵以寓徹膳去樂之義俾在上者反身修  
德正心以正朝廷百官萬民也春秋傳屠蒯酌自  
飲義近之韋氏議注未喻大誼卽就其說而論賓  
先自飲固與凡罰爵異矣何待夾爵乃爲公不獨  
飲乎

賓坐節

不祭象射爵 釋曰此兼上公不祭釋之疏甚明

若諸公節

此耦亦謂士也 釋曰諸公卿大夫皆已就席矣

禮經釋義卷八

望

此云執弛弓特升飲非士而何士與大夫爲耦言  
諸公卿者因上成文耳若卿與公耦大夫與卿耦  
者自在上賓諸公卿大夫不勝中韋說誤甚

司宮節

爲大侯獲者設尊也言尊侯者獲者之功由侯也  
不於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也君不射則不獻大  
侯之獲者 釋曰互詳篇首上言獲者之尊明爲  
參侯于侯之獲者此云服不明爲大侯之負侯者  
獲者與負侯在參侯于侯則一人與鄉射同大侯  
則二人與鄉射異一人則但稱獲者二人則必舉

負侯者獲者與服不既顯異其文則尊非一尊可知前後兩尊雖南北相繼而陳然上既云獲者之尊則其地但得稱大侯之乏東北不得據服不言上尊亦陳于大侯之乏東北者統於大侯也此尊在上尊南亦是大侯之乏東北而據服不者明專爲服不設也大侯必與參于異尊者尊君侯不以人數少尊卑相近而苟同之也設之同地以其同類服不之尊在參于獲者尊南猶公尊在方壺南也異時設之者臣無不射君或不射猶鄉射賓主人大夫或不射優尊者也射雖君臣所共盡志然

君或幼未能射或臨時有疾力不足以射且大射擇士君者擇人者非所擇者也故或不射不射則服不不可無功而受獻當不設其尊故兩尊異時設也異時設尊之義繫乎事不繫乎地特言尊侯亦明非君射此侯則不獻也經明言兩獻酒則無玄酒言東面南上加勺文較前設獲者尊爲詳尊大侯也上旅食之尊亦但云兩圖壺不言面位及勺如謂以設與未設異豈旅食尊亦當時未設後乃設之何以經不見其文乎經例事在何時者文著於何時上卿大夫席獻時乃設然先樹於位後

則篇首所云固非無事而空言其地繼公及盛氏  
韋氏皆謬甚朱氏大韶疑經侯字爲衍亦大誤經  
云尊侯非謂祭侯也祭侯得獻者之事非尊者獻  
者之事言尊侯者明服不之功由大侯以君射大  
侯故得獻其獻自獻服不也侯字安得衍乎服不  
卽負侯者負侯與獲者固可通稱注亦聞互釋之  
然經文則截然分別上經云司馬師命負侯者執  
旌以負侯其下云授獲者其明文也以彼例此則  
此云服不下適右个云獲者必二人無疑故下注  
云不言服不言獲者國君大侯服不負侯其徒居

乏待獲變其文容二人也司馬正皆獻之謂大侯  
之負侯者與獲者皆必司馬正獻之獻獲者在獻  
負侯者之後依常例則當於負侯者卒爵後云司  
馬正獻獲者今經省其文於負侯者祭侯變文言  
獲者明獲者與負侯者皆得獻下司馬師受虛爵  
當受于獲者也經文時有此互文之例知非以獲  
者曰負侯者者以上文明以二人分言則此不得  
合爲一人此獲者與負侯者異更與參侯干侯之  
獲者異參侯干侯獲者卽負侯者與鄉射所云獲  
者執旌以負侯正同朱氏據鄉射以例大射之大



侯誤甚上云獲者之尊此云尊服不其非一事尙  
何疑乎洗視尊可知 梓人祭侯則爲位詳鄉射  
經云南上則兩壺有上下當酌上尊獻服不酌  
下尊獻其徒也 服不及獲者由乏南往來不由  
乏北往來故尊于東北

此設大侯之獲者 校曰設下脫爲字

司馬正西面節 拜送爵 釋曰拜送於服不也

反位 釋曰此終言之獻其徒拜送爵乃反位

不侯卒爵略賤也 釋曰解反位也不侯卒爵不  
侯其徒卒爵也服不卒爵則侯之

禮經校釋卷八

吳

此終言之 釋曰解言反位於此處之意猶上文

大師無瑟而云左瑟節也

獻服不之徒乃反位 釋曰申終言之義獻徒當  
在服不卒爵後司馬正受虛爵獻之既拜送爵卽  
反位徒亦司馬正獻者尊大侯不以其無爵而忽  
之繼公韋氏皆謬張氏爾岐亦失之

卒爵禮祭侯訖 校曰禮當爲在

明獻徒移始反位 校曰移各本作後是

卒錯節

不言服不言獲者國君大侯服不負侯其徒居之

待獲變其文容二人也司馬正皆獻之釋曰詳  
上獲者與服不同有事于侯服不祭侯時獲者當  
從之以致其敬其獻則在服不卒爵後經文不著  
包見於此禮記不曰不拜既爵則皆謂也  
以其既祭左个次祭右个校曰左右二字當  
互易北面者對曰北字當重

獲者節

不則此俎祭肺亦離肺 校曰亦當為非

適左个節

故三者皆三祭 校曰下三當為一或皆字當

禮經校釋卷八

吳

為為

卒祭節

不北面者嫌為侯卒爵 釋曰注義按經自明釋

獲者則因獲者之禮耳繼公說無理

侯西北面者 校曰北字當重

設薦節 立卒爵 釋曰服不卒爵也亦兼獲者卒

爵兼獲者卒爵故不言不拜既爵以司馬正獻獲者

畢已反位不拜可知其服不拜既爵則如鄉射成

禮可知禮與服不同有禮于外服不祭者則變禮

不言不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不拜可知也 釋

曰明經不言不拜既爵之故以上已變文爲獲者故也

薦者東面立自校曰者當爲右

司馬師節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釋曰隸僕

人承服不獲者後而爲之洗乃獻者以別酌於其尊殊之也

及參侯千侯之獲者釋曰參千侯唱獲示人爲之但稱獲者與大侯異大侯負侯者獲者司馬正已皆獻之矣盛氏非

隸僕人巾車於服不之位受之功成於大侯也

禮經校釋卷八

五

釋曰注言隸僕人巾車受於服不之位則參侯千

侯獲者各自受於其侯西北三步其受獻之禮則

皆如大侯負侯獲者也隸僕人巾車三侯皆有功

而以大侯爲主故言功成於大侯受獻於服不之

位宜也繼公吳氏皆非又隸僕人巾車無祭侯之

事則未必有俎經云如者如其受獻之禮耳隸僕

人巾車位當本在服不之南

不言量人者此自後以及先可知釋曰隸僕人

巾車量人皆有功於侯故使司馬師於獻大侯負

侯獲者後獻之經不言量人可知也依周禮推之

諸侯巾車當上士量人當庶人在官者巾車尙獻  
於此則量人自當獻於此量人於祭有常職巾車  
亦有常職其職云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是也量  
人與巾車同獻無疑方氏說反繼公亦非之效  
卒司馬師節不處其對而對釋曰君子對善亦對  
獲者之筐釋曰義與上經言獲者之尊同盛氏  
非謂不南不南不南釋曰舉獲者以包大侯之負侯者也上已  
變服不爲獲者則舉一足以包二矣服不薦俎設于  
獲者薦俎之南

禮經校釋卷八

至

隸僕人巾車量人自服不而南 釋曰隸僕人巾

車量人與獲者同獻則其位本在服不南無疑統

于侯也徒一人居乏服不不居乏在其南隸僕等

又在服不南經不言隸僕等改設薦畧之其改設

以服不爲節吳氏臆說無據不足論之釋曰

服不節謂服不復負侯而侯釋曰參于獲者亦負

侯人升實之釋曰服不以庶人在官者爲之故別

爲之尊卑遠之猶士旅食者之別尊也太史是士則

固當酌上尊矣方說非謂量人亦當酌巾車

司射倚扑節謂士士量人當庶人亦當倚巾車

不升堂賓諸公卿大夫既射矣聞之可知六釋曰  
初請射不升者公及賓諸公卿大夫不射也再請  
射升者公及賓諸公卿大夫皆當射欲使賓諸公  
卿大夫未及告卽徧知公將射而自急救也三請  
射又不升者賓諸公卿大夫既射見司射至阼階  
下請卽知公將復射凝神屏氣以聽命也三者皆  
有意義非繼公所知  
司射先反位

鄉不言司射先反位三耦未有次位無所先也

校曰次下嚴無外字阮云通解有與疏合案次外

下當有拾取矢三字此注與鄉射注文同義異

鄉射三耦拾取矢位與初射位異初拾取矢不言

反位者言立于司馬之西南以其地別也此三耦拾取矢位

與初射位同初拾取矢亦不言反位者以其事別

也蓋位因事而定射時謂之射位拾取矢時謂之

拾取矢位初拾取矢位雖與初射同而其爲拾取

矢位則固自此始故不言反位三耦非反位則司

射反位不言先至此再拾取矢前已有次外拾取

矢位今反之故司射反位言先司射言先反位則

三耦之反位可知經不言略也盛說殊誤方說更

不必辨

舊位第一番之時校曰舊位二字衍

三耦節

小射正司射之佐作取矢禮殺代之釋曰此與

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一例蓋自公射後小射正

乃得行禮事與司射相代盛氏謂第一番取矢亦

小射正作不知公未射小射正未得有事其說固

非凌氏謂小射正所作是諸公卿大夫眾射者然

所作惟上耦經有成例以上作升飲例之小射正

所作亦唯三耦之上耦耳以凌氏之精於例而猶

禮經校釋卷八

壹

有此失注義可輕易乎若繼公之妄則更無待言

又鄉射第一番第二番取矢皆司射命之作之

凌氏誤

三耦既節入于次釋曰凡言入者皆自外入繼

公之謬不待知者而後決如其說則當改入為進矣

皆進當楅釋曰謂皆出次進至三耦當楅揖之

處上射東面下射西面釋曰此即及楅之位也

繼公據此以曲解鄉射明背彼經盛駁之是也

于大夫西比耦校曰比各本作北非詳上

既司射注校曰當為按鄉射經



爲學者大戒韋氏亦謬甚

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校曰諸嚴作詩

後世失之謂之曾孫釋曰言後世失其文惟存

曾孫一章因亦謂之曾孫師讀以爲狸首也

曾孫者其章頭也釋曰采蘋采蘋篇名在首句

騶虞篇名在末句狸首篇名安必在首章以曾孫

爲章頭必有所受不可易也

有樂以時會君事之志也校曰阮云之字徐本

未刻案嚴本有

大師節稍屬不以樂志釋曰言稍屬者節也稍

禮經校釋卷八

壹

屬授公矢之法也既授矢則發矣他人發以樂志公

發則不以樂志故曰稍屬不以樂志義本明白易曉

繼公妄欲刪經真此經之蝨賊也

不以樂志君之射儀遲速從心其發不必應樂辟

不敏也釋曰奏狸首以射則君當盡志於樂明

矣仍不以樂志者優公也如是則君樂於進德而

居之安矣吳氏謬

卒射節卒射降反位釋曰諸公卿大夫眾射者

卒射反位畢釋獲者乃升司射命設豐實禱如初

釋曰命設豐則設豐可知故經省文繼公非



司射命節 釋曰退算者一人非大史繼公非詳上大夫節

公卿入西階下 校曰入下脫在字

不可猶居西階 校曰猶當為獨

賓諸公節

諸公卿不入門而右以將燕亦因從賓 釋曰諸

公卿由闈右入遂左至西階下繼賓以南不右者

以將燕升坐宜近西階亦因從賓賓降位在西階

下也繼公不左不右之說杜撰無理

產庶羞

禮經校釋卷八

美

或有炆鼈膾鯉 校曰炆阮云嚴本作炆案嚴本

實作炆

公食大夫有王事之勞 校曰公食當為此是

不引三十豆盡 校曰盡字 殿本絕句

司正節

皆命者命賓命諸公命卿大夫皆鄉其位也 釋

曰上言北面命此不著面位而曰皆命則分命賓

公卿大夫各向其席可知必向其席者以其已坐

也吳說背經

士坐祭節

次云士 校曰士當爲其他

下云其他 校曰下單疏作又又字似衍

乃薦節 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解南 釋曰射人不言一人可知畧之不言司士執冪亦畧此執冪者亦上士也與羞膳者異

以齒受獻既乃薦之也 釋曰言以齒受獻既獻乃輒薦之方氏未知注意

射人小射正畧其佐 釋曰小射正司射也射冪則司射復射人本名對長稱小射正其佐不得稱正此所先薦者皆上士其佐中士知不在此射人

禮經校釋卷八

五

中故注惟據小射正言胡氏匡衷說非詳上

辯獻士節 釋曰司正已下既獻卽薦之其獻與眾士序薦不與眾士序也眾士獻辯乃總薦之疏誤

祝史節

祝史門東北面東上 釋曰在干侯東北遙繼門

東言之猶大夫位言門右也盛氏非

主人節

位在阼階東面 校曰面字譌單疏作南案南

面二字或當並存

賓降節

云士 校曰士當爲其他

今此其賓 校曰其字衍

司正節

并堂下之士 校曰并下似脫及字

大夫節

士立堂下 校曰阮云徐本無士字案嚴本亦無

士字

大夫未能受酬者輒興西階上 校曰 殿本

作大夫未受酬者興西階上酬士案 殿本是

也但興上輒字似當有

大夫立節

禮經校釋卷八

五

祝史與旅皆得獻 校曰旅下脫食字

司射節

直非解怠 校曰直非毛本作非直阮云單疏

本倒案解單疏作懈

是以不可 校曰不字衍

卿大夫節

拜君樂與臣下執事無已 釋曰前君命以我安

無不醉皆不拜此拜者以君之復射是樂與羣臣

執事無已猶拜徹筭之命以公意殷勤必欲盡酒

也拜徹筭公辭此不辭者彼燕正禮此非射正禮

畧之聞公命者無不拜斷無公卿大夫皆降拜而  
賓一人獨坐于上之理繼公殊謬

至此賓士舉旅 校曰士上脫爲字

壹發節

矢揚觸或有參中者 釋曰中本侯者得中鵠誤

中他侯者必不能適中鵠中他侯非射者本心或  
是揚觸三侯皆獲既與君同則揚觸得獲亦必與  
君同蓋承公之意以己禮待其臣也繼公說非

主人洗升節 釋曰左右正辨見燕禮胡氏匡衷殊

誤

禮經校釋卷八

堯

又案執事者堂上 校曰當爲則執事者不得

在堂上

受賜節

故著嫌不卒爵 校曰各本作故必卒爵是也

執膳節

諸安燕之歡 校曰阮云單疏諸作謂是也案

單疏實作諸

唯受節

故爲之也 校曰單疏作之毛本作而案而字

是

宵則節

容公卿出入之事 校曰入上脫公字

公入節

鶩夏亦樂章也 釋曰鶩為鶩夏本杜子春說盛  
氏之誤與其論肆夏陔夏同

周之小學祖西郊 校曰祖當為在

是以與禮同者 校曰禮上脫二字

禮經校釋卷八終

同邑王大綸校字

禮經校釋卷八

卒

*[Faded and heavily stain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Some faint characters are visible but illegible.]*

容公卿出入之事 校曰入上脫公字

宵則節

